

**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湖北同洲**  
**信息港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交易概述**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所持有的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同洲”）51%的股权转让成都兆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兆云投资”），转让完成后公司还持有湖北同洲 49%的股权。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深报字[2015]009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5,583.24 万元，经双方协商，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900 万元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2 票弃权（董事侯颂、李宁远弃权，对于此事项持保留意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，本次交易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**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**

成都兆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股权投资、产业整合、资产，营为一体的高端战略资产经营管理平台，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，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6000 万元，注册地址：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3 号楼 11 层 31129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胡松，经营范围：受托从事股权投资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（不含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的限制和禁止的项目）。股权结构：胡松持有兆云投资 5%股权，刘岸持有兆云投资 95%股权。

兆云投资 2014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，单位：元）：

财务指标	2014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125,528,771.83
负债总额	76,002,897.02
净资产	49,525,874.81
财务指标	2014年度
营业收入	18,058,219.78
净利润	15,588,580.50

#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15日，注册资本：8000万元，注册地址：荆州市江津东路南155号，法定代表人：袁辉，经营范围：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、硬件及应用网络产品、自动化控制设备、无线移动电子信息产品、汽车电子产品、LED光电产品、视频云计算系统、系统集成、移动通信终端、电子元器件、数字电视机顶盒、电视机的生产及销售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，凭相关资质开展经营活动）；通信设备购销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产品）；进出口业务（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或货物和技术）；自有房屋租赁；物业管理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商务信息咨询；实业投资。股权结构：湖北同洲目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湖北同洲经审计的2014年及2015年11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（单位：元）：

财务指标	2015年11月30日	2014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99,912,935.11	92,162,223.06
负债总额	108,200,094.19	100,183,179.32
净资产	-8,287,159.08	-8,020,956.26
应收账款总额	6,737,733.87	6,044,400.62
财务指标	2015年1月1日-11月30日	2014年度

营业收入	30,000.00	3,657,230.01
营业利润	-2,362,510.16	-17,894,629.61
净利润	-1,764,198.27	-17,871,639.49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4,235,919.25	-18,197,853.52

公司为其提供的相关担保继续履行。

#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现持有湖北同洲 100% 股权，公司拟将其所持的湖北同洲 51% 股权以人民币 2900 万元（¥29,000,000.00）的价格转让给兆云投资，兆云投资同意按该价格受让。转让完成后，兆云投资持有湖北同洲 51% 的股权。

2、兆云投资按如下方式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：

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兆云投资向公司支付全额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900 万元（¥29,000,000.00）。

3、交割日：公司收到兆云投资支付的全额股权转让款之日为实际交割日。

4、过渡期：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，过渡期间的相应损益由兆云投资（股权受让方）享有或承担。

#### 五、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

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，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，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。

#### 六、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目前正处于公司战略转型期间，立足电视互联网核心业务，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，有利于实现产业升级，打造国家级物流产业园。出售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的 51% 的股权，预计产生约 3450 万元的处置收益。

##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经双方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22日